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83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提醒「推動於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時應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4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「2030雙語政策」，中央與地方政府皆積極於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推動雙語教學，為提供全國學生高品質的雙語教育，於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時，請貴校秉持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本局遴選具辦理意願、已完成準備且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學校，不以強制方式推動雙語教學，且不硬性要求課堂運用英語授課之比率或節數。

(二) 學校教學內容仍應以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(知識、能力與態度)為主，並符合領域/科目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重點。

(三) 教師教學前，宜先掌握學生學習起點行為，據以設計多元學習活動；教學時，應配合班內學生語言能力及理解



程度，採用國語文/英語文雙語方式進行，非以全英語教學，或過度強調英語融入比例，且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英語能力評量。

(四)教育部及本市所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(以下稱外師)，其目的係為營造學生英語聽說情境，並藉其教學及語言專業，與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共備課程，提供教學建議及隨班觀課，以協助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完善雙語教學內容；學校可藉助外師道地英語口說能力，安排教師口說增能課程；亦可透過外師安排學生口說練習活動，使學生有更多開口說英語的機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文昌國中）、本市雙語推動辦公室（義興國小）

